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王金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金良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履职过程中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电池行业从业背景优势与公司经营层保持高频沟通，促进公司锌锰电池研产销稳步向好发展。同时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金良，195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扬州教育学院教师；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职于扬州荣光电池总厂；199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轻工业（轻工业部）化学电源研究所总工程师、所长；2003 年至 2013 年，任全国原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全国电池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兼副主任；现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技术委员会主任；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及异议事项等其他说明
王金良	5	4	1	0	0	无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金良	1	1	0	0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0	0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4、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持续关注工厂智能化改造进展，对于自动化、智能化产线建设运行、产品配方优化、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与产销链路整合等方面结合自身电池行业从业背景提出了想法和建议，亦借此同时加强了自身对公司产品性能、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的了解；针对越南生产基地的进度推进等情况，我借助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与越南经营层进行了交流沟通，重点提示企业合规运营注意事项等，加速实施建设项目完成产能扩充，以实际行动回应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期盼，实际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现场工作时间要求。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保障每季度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执行情况，保证自身可以通过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预沟通、过程中疑难点实时沟通、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沟通等交流沟通会议多频次跟踪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与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6、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其他事项

2024 年，本人积极响应证监会、交易所的号召，乐于倾听公司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友好互动，推动与投资者的常态化交流，同时针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人深入了解、谨慎决策，作出独立性判断。

7、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工作的开展，多频次就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业务等情况进行沟通，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合法的工作程序，及时编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向投资者详实说明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防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同行业企业水平、个人绩效等拟定，与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决策经营等方面贡献力量，与董事会、监事会、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有效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理念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特殊作用，保障公司取得长远、可持续发展。

签名：_____（王金良）

2025年4月28日